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2〕64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 硕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江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提升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13〕3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硕士学位，仅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相应学科、专业硕士学位水平和毕业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三条 学校须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开展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工作。

第四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全面纳入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统一实施管理，研究生院设同等学力管理办公室，配备专门人员组织管理。

第二章 报名与入学

第五条 报名条件

（一）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

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二）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有关材料提交学位授予单位，并经同等学力管理办公室审查确定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三）根据《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资格不受本项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科相对应。

第六条 报名程序

（一）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cdgdc.edu.cn/xwyyjsjyxx/zggs/tdxltk/>）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二）信息确认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到长江大学同等学力管理办公室

进行现场确认：采集图像和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提交规定的材料等，接受资格审查。因本人未到场或携带材料不全导致现场确认不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获得国外学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书原件）；
2. 学位证查询结果或者学位认证报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3.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方面做出成绩的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与上传的电子照片一致的纸质版照片（4张2寸免冠彩色照片）。

（三）入学要求

资格审查通过后，学员交纳学习费用，同等学力管理办公室予以注册，学员到相关学院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同等学力人员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培养过程一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课程学习阶段，第二阶段为学位论文开题、写作和答辩授学位阶段。因故不能按时毕业需延长学习年限者，必须提交《长江大学同等学力人员延期毕业申请表》，提前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第四章 培养与考核

第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培养参照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标准，即同一学科、专业（领域或类别）执行相同学科、专业（领域或类别）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要求和论文标准。

第九条 各学院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照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培养计划，双向选择指导教师、组织开展课程学习。

第十条 课程学习方式

申请人应按照所申请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参加学习。课程学习方式分为线下课程和线上课程两种形式。其中学位课程线下课程学习总学时原则上不得少于总学时的 50%，线上课程指网络课程和学校规定的在线课程。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

（一）同等学力申硕人员的课程考核严格按照《长江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办法》执行，与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一致，考试由研究生院、相关学院和任课教师共同组织。

（二）国家规定的外国语水平考试及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由国家考试部门组织，执行相应的考试规定（成绩单由国家考试部门直接提供），考试费由国家考试部门收取。具体要求参照当年国务院学位办下发的通知。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期间在学术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期间，应结合本人的研究方向，积极

参加本专业有关学术机构组织的学术活动。学术活动的形式可以是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报告会（研讨会）、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和撰写学术报告或学术论文等。

学位申请人在学术方面的认定，由各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就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内容与学术期刊的类别进行学术性审定。

第五章 学位申请与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

学位申请人通过国家考试和专业课程考核后，由各相关学院安排导师或导师组指导开展学位论文开题，开题通过后，才能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写作流程。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允许修改后重新开题一次，两次开题未通过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开题6个月后，由各学院组织开展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合格的，不能进入论文后期流程，学位论文开题通过时间与答辩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撰写和提交

（一）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上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

著作等。

（三）申请人撰写学位论文一般应结合本职工作进行，也可视情况选做学校指导教师的研究课题。

（四）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格式严格遵守《长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排版格式要求》的有关规定。

（五）申请人应于答辩前 30 天提交学位论文定稿。

第十五条 论文检测

（一）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论文检测，按照《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执行。

（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工作，按《长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匿名评审按《长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管理办法》《长江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二）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 30 天以前，由答辩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第十七条 答辩资格审查

（一）学校在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前 2 个月内要对论文答辩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课程成绩与学分、国家规定的外国语水平考试合格证书、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果、科研成果发表情况、学

位论文完成情况等。

(二) 申请人在办理答辩资格审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查询结果或学位认证报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加印密封);

5.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申请学位介绍信;

6. 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及中英文摘要各五份;

7. 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成绩与学分;

8. 申请硕士学位的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

9. 两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含申请人的指导教师)的推荐信。两位推荐人须了解申请人所提交学位论文的实际工作过程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其中一位应是申请人的导师,另一位应是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

(三) 答辩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况的不得通过当轮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1. 答辩申请1年内严重违纪违法并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暂未取消处分;

2. 违反《长江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规

定，申请答辩前一年内出现伪造、篡改、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3. 未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

4. 未参加或未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5. 学位论文开题时间与答辩时间间隔不满 12 个月；

6. 学位论文未通过查重检测（硕士学位论文查重比 \geq 30%）；

7. 学位论文未通过评审。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按照《长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认定（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认定、申请期间学术方面成绩认定、学位论文水平认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长江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长江大学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型硕士学位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论文、专著等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请资格。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不再申请硕士学位，须由本人向研究生院提交中止学习申请书，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二十二条 同等学力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各学院同等学力申硕人员的招生、培养和学位申请各环节工作。

同等学力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各相关学院的招生工作；
2. 负责财务管理及学费分配；
3. 负责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的使用；
4. 负责培养过程的监督及检查；
5. 负责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招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习班统一使用“长江大学 XX 专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班”的名称（简称同等学力班）。原则上一个相关学院在一个一级学科下只能申请一个同等学力班。

第二十四条 同等学力班由各相关学院具体组织管理。

各相关学院主要职责：

1.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制定本专业招生简章及招生方案；
2. 按专业要求拟定人才培养方案；
3. 制定本学院相关专业开课计划；
4. 负责组织安排授课教师，为学员安排指导老师；
5. 负责配备班主任，配合同同等学力管理办公室做好日常

管理；

6. 负责本学院专业课程的教学组织和管理；

7. 负责组织本学院专业课程考核，将考核成绩汇总后提交给同等学力管理办公室；

8. 负责组织实施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申请与答辩等；

9. 每学期末按实际开课情况核算专业课任课教师教学工作量发放教师酬金。

第二十五条 同等学力班在规定的各项手续齐备之后方可开学，开学后各相关学院需向全体学员详细介绍国家政策和学校的相关要求。

第七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收费项目及方式

1. 所有学费由学员在长江大学计财处网上缴费。学员注册后，应立即缴纳课程学习费用。学员未通过全国统考前，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统考合格后再缴纳剩余学费。各专业培养费总学费及学员注册时收取的课程学习费用，由各学院在制订各学科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中明确。

2. 交费日期由同等学力管理办公室根据注册时间和统考成绩下达时间通知各相关学院，同等学力管理办公室负责核实缴费情况。

3. 学员若中途退学，不予退还已支付的培养费用，亦不再收取尚未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计划财务处按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每年核

拨研究生院及各相关学院使用经费。研究生院及各相关学院应加强资金的管理，合理使用经费，并自觉接受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长江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管理办法》（长大校发〔2019〕18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